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青字第1010145109號
附件：隨文



裝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業務實施要點」
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業務實施
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。

訂

市長賴清德

線

臺南市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業務實施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101年2月22日府社青字第1010145109號令修正

七、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費用由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編列預算支應託養老人，受委託機構不得移作他用，不得另立名目逕向託養老人或其聯絡人、親友收取任何費用。其委託安置費用如下：

- （一）安養機構：由本府按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撥付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當月日數比例核算（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）。委託安置費用每月包括伙食費、營養費、醫療耗材費、衛生用品費及服務費。
- （二）長期照顧機構：由本府按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撥付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當月日數比例核算（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）。委託安置費用包括伙食費、營養費、醫療耗材費、衛生用品費與代辦個案申請福利身分別及陪同出庭等服務費；託養老人因身體疾病需復健者，經醫生證明於醫療院所辦理復健之費用。
- （三）護理機構：由本府按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撥付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當月日數比例核算（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）。委託安置費用包括伙食費、營養費、醫療耗材費、衛生用品費、代辦個案申請福利身分別與陪同出庭等服務費及呼吸器使用費；託養老人因身體疾病需復健，經醫生證明於醫療院所辦理復健之費用。

八、受委託機構緊急安置費用項目及計算方式：

- （一）委託緊急安置費以受委託機構實際收托收容日核計。託養老人進入受委託機構及離開當月委託安置費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當月日數比例核算（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）。
- （二）託養老人發生緊急、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，受委託機構應將其送往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救治，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（含入住健保床位），病況危急必須先住非健保床位，受委託機構應先辦理後補醫院健保床位，並申請醫院無健保床位證明，事後檢具老人住院日期隨單據及其它全民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，向本府申請支給。
- （三）託養老人因重病需聘看護人員，每人每日看護費用核實支給。
- （四）託養老人因病住院期間安置費用之計算，以扣除因病住院期間看護補助的天數，按實際住於機構之天數補助託養老人安置費用，並補助住院期間每日安置費用新臺幣三百元；住院期間逾一個月者，暫時停止其安置費之補助。但受委託機構應持續照顧住院託養老人之機制，嗣託養老人

出院返回受委託機構，再計算委託安置費用。

- (五) 託養老人非於醫療院所死亡時，受委託機構應通知檢察機關相驗。託養老人之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；無家屬可處理者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其喪葬費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比照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、第四條第一款辦理。
- (六)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費用由受委託機構於次月十日前，檢送領據一份及名冊二份，函送本府辦理核撥。